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

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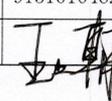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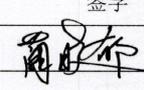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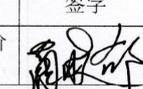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518181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蔺晓郁	000188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蔺晓郁	00018895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治理、环境监测、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合同能源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2015 年取得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239 号，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冶金机电、农林水利、轻工纺织化纤、采掘、交通运输和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目前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3 名，高级职称 9 名，中级职称 20 名。</p> <p>编制人员：蔺晓郁，00018895。蔺晓郁是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职工作人员。</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姓名: 简晓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查询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期开始日期	登记有效期截止日期	所在省
高海郡	8323906503	00018895	冶金机电	2017-01-20	2020-01-20	四川

总记录数：1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3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310145039545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千好	联系人	张千好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0	
总投资(万元)	3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608119°、经度 112.966803°，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35 万元，投资建设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并投入生产，建设单位现已落实整改方案，自觉关停作业，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正式复工，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项目东面为化工厂及工业厂房，南面为机械厂，西面和北面为空地。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抛光区	半成品抛光	项目建筑面积 1600m ² 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82 吨/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污杜阮河	172.8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6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专门公司回收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不锈钢加工件	35 万件

注：项目产品主要为不锈钢门把手、不锈钢蒸笼、温度表座、锅耳等金属制品。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设备分布
1	抛光机	抛光	34 台	抛光线 1:6 台 抛光线 2:12 台 抛光线 3:16 台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之中，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门把手	13 万件
2	不锈钢蒸笼	6.5 万件
3	温度表座	15 万件
4	锅耳	0.5 万件
5	砂带	14000 条
6	布轮	150 个
7	麻轮	120 个
8	石蜡	600 条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6、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 万度。

(2)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5 人，拟年工作 32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2m³/a。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采用水喷淋除尘，喷淋水循环回用，根据飞溅、蒸发等损耗情况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水用量为 90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除尘的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江门市杜阮镇子绵牛山地段（PJ04-A）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3)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租赁厂房生产，现已停产。项目已建有两条抛光生产线，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由风管收集至水喷淋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包装、尘渣、废砂带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未收到相关投诉，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为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未经高空排放，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对原有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整改，新增排气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项目东面为化工厂及工业厂房,南面为机械厂、西面及北面为空地。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1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雷孚仓库	东	紧邻	噪声、废气、废水
溢远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东	40m	噪声、废气、废水
机械厂	南	20m	噪声、废气、废水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

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text{m}/\text{s}$ 。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杜阮污水厂

二、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出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6]161号)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24日对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共10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3-3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IV类标准
水温	24.5℃	/
pH	6.0	6-9
DO	4.0	≥3
COD _{Cr}	25	≤30
BOD ₅	6.5	≤6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石油类	0.3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3
SS	23	≤150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监测断面 BOD₅、溶解氧、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

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子绵村	居民点	东	1190 人	780m	大气环境二类
井根村	居民点	东	3061 人	1402m	大气环境二类
龙眼村	居民点	东	1146 人	2280m	大气环境二类
杜阮河	河流	东南	/	1997m	地表水 IV 类
平汉村	居民点	南	1015 人	336m	大气环境二类
那围水库	水源保护区	西	/	1390m	地表水 II 类
龙溪村	居民点	东北	3585 人	1282m	大气环境二类

亭园村	居民点	东北	1804 人	2313m	大气环境二类
双楼村	居民点	东北	867 人	2529m	大气环境二类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挥发酚</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d>≤0.3</td> <td>≤0.01</td> <td>≤0.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p>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详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制</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p>三、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打磨粉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金属粉尘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注：项目未能满足“高出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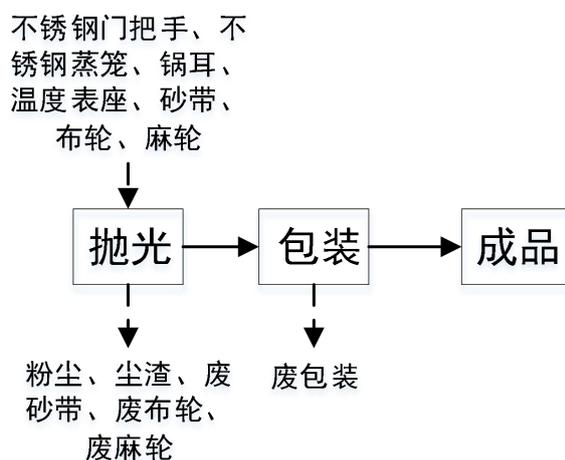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通过抛光机对不锈钢门把手、不锈钢蒸笼、温度表座、锅耳等抛光件表面进行抛光打磨，然后包装成成品，生产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沉渣及废砂带。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5 人，拟年工作 32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约 40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2m³/a。

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m³/d、172.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喷淋水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拟采用水喷淋进行除尘。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量按钢材处理量的 1%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钢材原材料折算成重量约为 50t/a。项目设 3 条抛光线，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每条抛光线配套 1 套水喷淋设备，每台抛光机处设置集气口，粉尘收集效率约 85%，参考《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76.1%。各抛光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抛光线 1 及抛光线 2 的粉尘废气汇集到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抛光线 3 的粉尘废气由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表 5-1 各生产线打磨抛光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抛光线	抛光机/台	设计风量 (m ³ /h)	钢材处理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6	7500	8.824	0.088	4.902	0.018	0.667	0.005	0.013
2	12	15000	17.647	0.177	4.902	0.036	0.625	0.009	0.027
3	16	15000	23.530	0.235	6.536	0.048	0.827	0.012	0.035

表 5-2 排气筒打磨抛光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P1	0.054	0.014	0.627
排气筒P2	0.048	0.012	0.827

根据上诉分析，项目各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120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75t/a，经厂界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85~95dB (A)。

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 ），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公斤，每年工作320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7.5公斤，总产生量约2.4t/a。

（2）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1t/a。

粉尘：包括水喷淋沉淀的尘渣及沉降在工作区内经清扫收集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t/a。

废砂带、废布轮、废麻轮：产生于抛光机，废砂带产生量为14000条/年，废布轮产生量为150个/年，废麻轮产生量为120个/年。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抛光线 1	颗粒物	有组织	2.600mg/m ³	0.075t/a	0.677mg/m ³	0.018t/a
			无组织	/	0.013t/a	/	0.013t/a
	抛光线 2	颗粒物	有组织	2.613mg/m ³	0.150t/a	0.625mg/m ³	0.036t/a
			无组织	/	0.027t/a	/	0.027t/a
	抛光线 3	颗粒物	有组织	3.473mg/m ³	0.200t/a	0.827mg/m ³	0.048t/a
			无组织	/	0.035t/a	/	0.03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mg/L	0.060t/a	300mg/L	0.052t/a	
		BOD ₅	280mg/L	0.048t/a	130mg/L	0.022t/a	
		SS	250mg/L	0.043t/a	200mg/L	0.034t/a	
		NH ₃ -N	30mg/L	0.005/a	25mg/L	0.004t/a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2.25t/a			0	
	抛光打磨	粉尘	0.5t/a				
	抛光打磨	废砂带	14000 条/年				
	抛光打磨	废布轮	150 个/年				
	抛光打磨	废麻轮	120 个/年				
	包装	废包装	0.1t/a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0~85dB (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周边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72.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1）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8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m³/d，约占杜阮污水厂日处理量的 0.00036%，不会对杜阮污水厂造成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接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2，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WS-01	112.966421	22.608286	0.01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抛光打磨粉尘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每条生产线均配备一套水喷淋设备，各抛光线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处理后抛光线 1 及抛光线 2 的粉尘废气汇集到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抛光线 3 产生的粉尘废气由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

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值	300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3mg/m ³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257.47
最高环境温度/°C		39.6
最低环境温度/°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 (0, 0) (东经 112.966803, 北纬 22.608119)。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8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35	15	0.5	25	22500	0.014
排气筒 P2	35	15	0.5	25	15000	0.012

表 7-9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比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5	78	34	0	2	0.020

*: 面源高度取门窗高度，根据现场核查，项目面源高度为 2m。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示。

表 7-10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最大质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D10%最	评价等级

	量浓度/($\mu\text{g}/\text{m}^3$)			远距离/m	
点源P1(颗粒物)	2.42	0.27	112	≤ 0	三级
点源P2(颗粒物)	2.63	0.29	97	≤ 0	三级
面源(颗粒物)	75.88	8.43	39	≤ 0	二级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8.43\%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颗粒物	0.627	0.014	0.054
排气筒 P2	颗粒物	0.827	0.012	0.048

项目主体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主体厂房	颗粒物	抛光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75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77

表 7-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h								

	值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颗粒物:(0.177)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拟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2.40t/a。生活垃

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 0.1t/a，粉尘 0.5t/a，废砂带 14000 条/年，废布轮 150 个/年，废麻轮 120 个/年，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 COD _{Cr} 、SS、 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DB44/26-2001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六、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16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300mg/L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进入 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 13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2	废气	抛光打磨	粉尘: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0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粉尘	0.5t/a	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	
		废包装	0.1t/a		
		废砂带	14000条/a		
		废布轮	150个/年		
		废麻轮	120个/年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打磨	颗粒物	水喷淋+15m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垃圾	废包装	交由专门的公司处理	
		粉尘		
		废砂带		
		废布轮		
	废麻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35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纸扇面厂房 103 号，投资建设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年加工不锈钢件 35 万件，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3套水喷淋设备处理后分别从15m高的P1、P2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粉尘、废砂带、废布轮、废麻轮等属一般固废，交由专业的公司处理。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1）项目应按照国家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合理布局，定期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六、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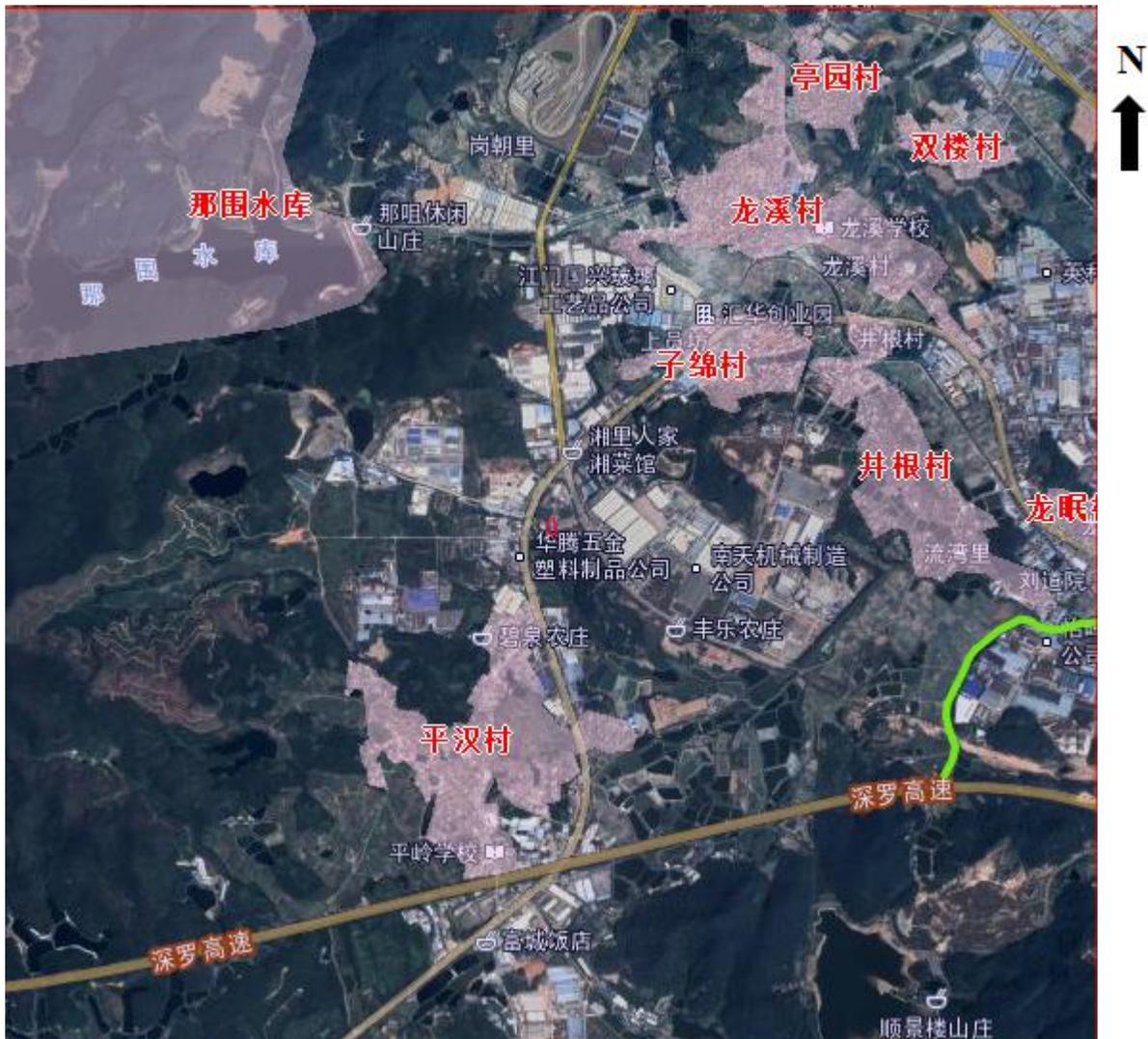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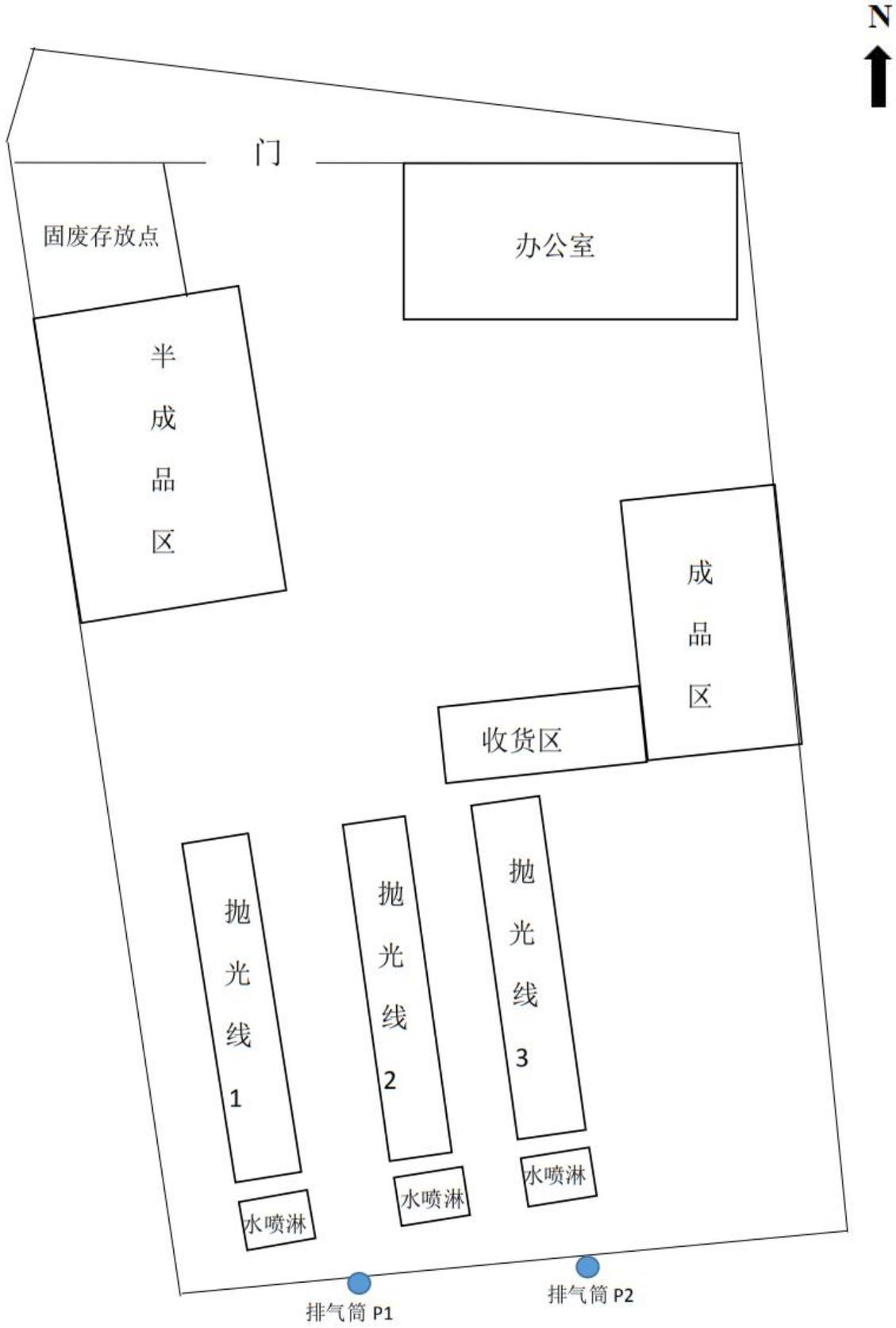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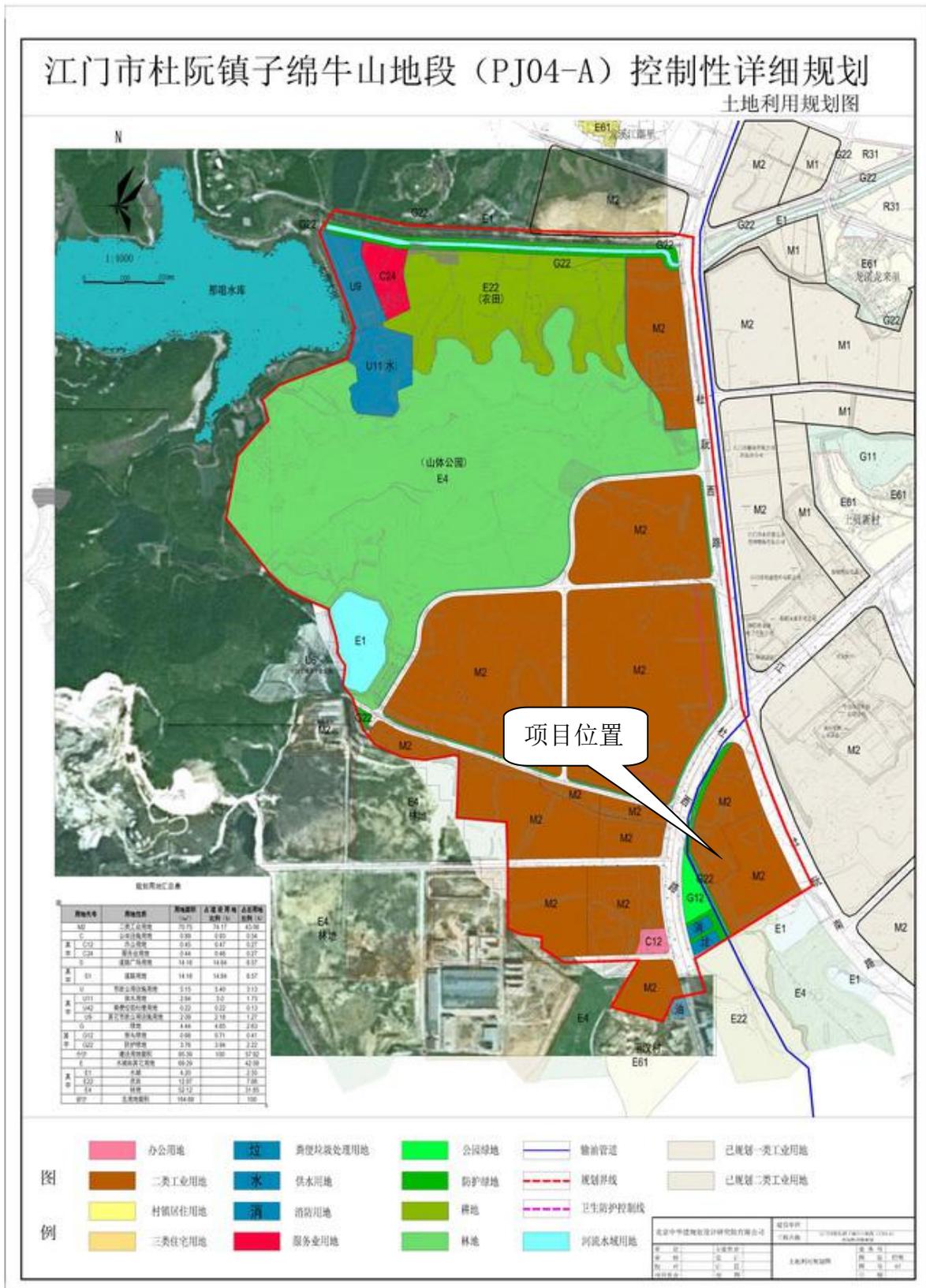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杜阮镇子绵牛山地段（PJ04-A）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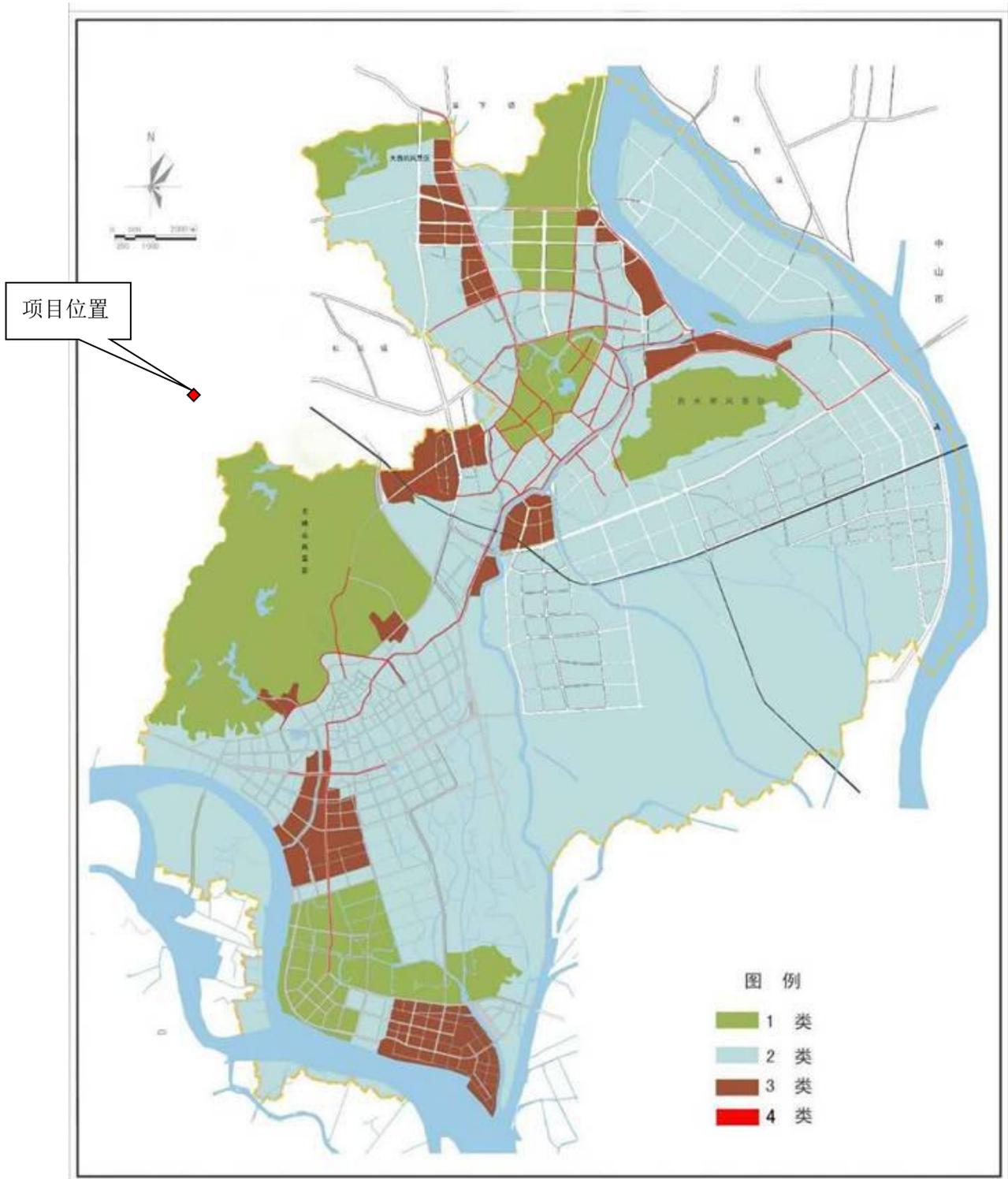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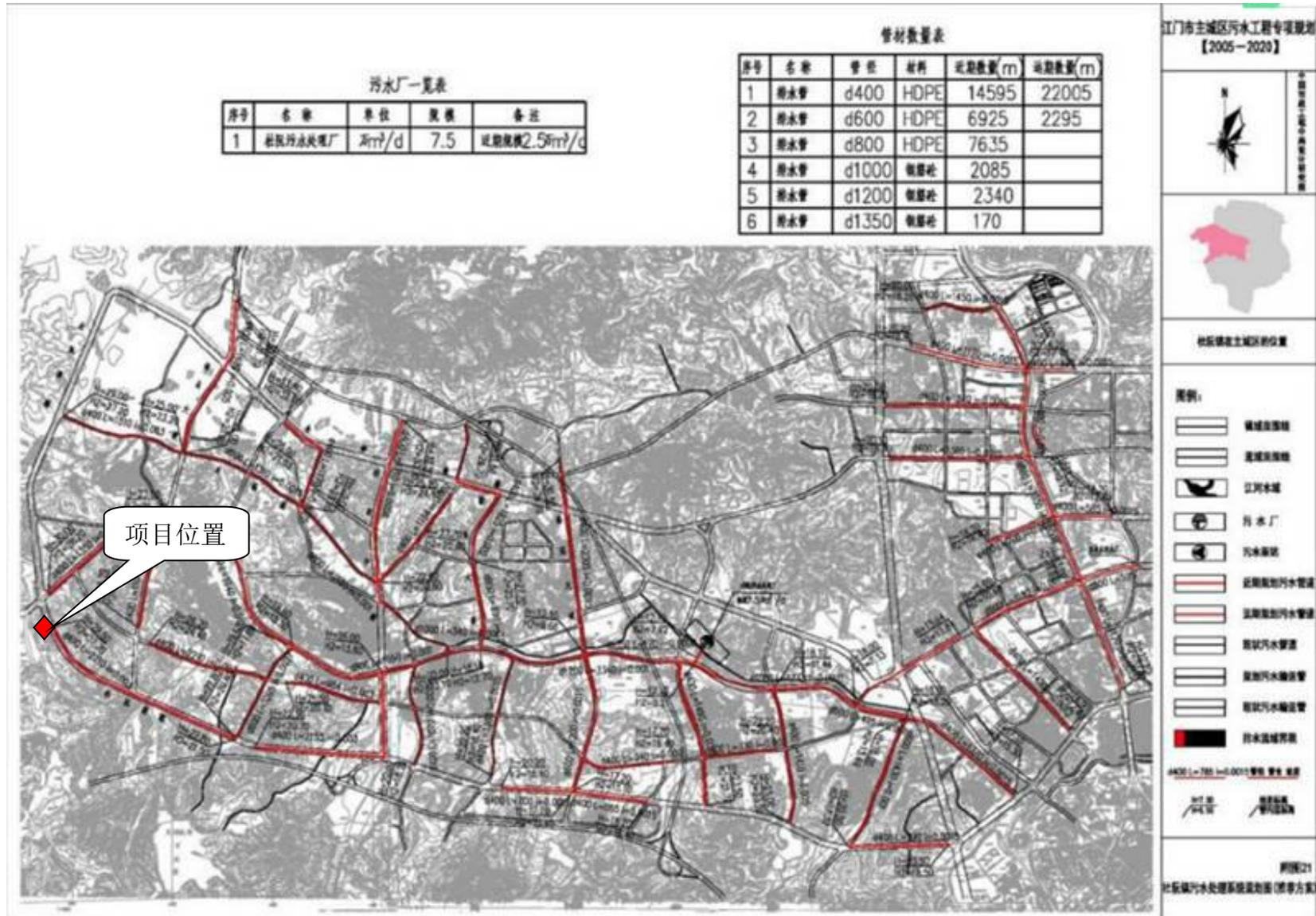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整改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房东用地证明

附件 5：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52）		（300）	
		（BOD ₅ ）	（0.022）		（130）	
		（SS）	（0.034）		（200）	
		（NH ₃ -N）	（0.004）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7：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		填表人（签字）：	张午好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午好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秋逸五金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3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加工不锈钢件35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工业区低泉南厂房0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66803	纬度	22.608119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42.8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6		0.016		0.01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0		0.050		0.050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0.177		0.177	0.177	/		
VOCs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